

宋政（2023）116号

宋疃镇关于加强湖泊、河道、池塘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芜湖市南陵县青弋江河道越野车侧翻导致三人死亡事故惨痛教训，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湖泊、河道、池塘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以防溺水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在各司其职、加强监管的同时，积极沟通协调，加强配合，对存在溺水隐患的河道、水库、沟渠、池塘、水坑等场所，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危险水域存在

自驾游、捕鱼、野泳等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安全监管、防护、巡查检查，制定隐患治理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该封闭的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坚持定期巡查检查；对重点水域和场所要指派专人看管，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河道、水库、排洪渠等水域的安全监管和巡查检查，在危险水域设立安全警示牌或设置有效围挡，禁止有关车辆进入；要全面加强涉水工具（船、筏）管理和操作人员教育，确保船只安全；

镇文化站要加强景区涉水经营性场所的安全巡查，重点排查船只及操作人员、救生人员配备和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设施状况和水域安全警示标语及水深标志等；

镇国土所要加强国有土地的安全检查，组织沉陷区涉水及山体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镇城建所要加强在建建筑和建设施工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规范建设施工行为，禁止违规堆土围塘，督促施工单位在已形成积水的深坑和洼地、蓄水池等周围加装护栏并设立安全警示牌，及时回填开挖形成的水坑。

镇城管队要加强涉水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执法；

各村（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村（社区）责任，强化网格化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辖区山塘、池塘、湖泊、水库、河道等日常监管和安全巡查、检查，劝阻越野车

辆、捕（钓）鱼、野泳活动，全面整治危险水域存在的隐患，杜绝溺亡事件发生。

二、深入开展以防溺水安全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标语、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管理和防溺水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

各村（社区）要全面加强防溺水的宣传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监督作用，发动广大群众在发现在河道、水库或池塘存在自驾游车辆、捕鱼、野泳时，要坚决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警处理。

其他各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坚决遏制溺亡事故的发生。

三、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业，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政治敏锐性。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三个狠抓”行动，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强化源头治理，聚焦危化、非煤、交通运输、建筑、消防、森林防灭火、工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

效化解风险隐患；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等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坚决防范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及时总结，确保危险水域排查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危险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镇安委办。

宋疃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